

**2022年度
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澧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澧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按审判监督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的再审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执行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四) 受理、组织司法技术鉴定。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鉴定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八)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全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活动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 承办县委、县人大以及上级审判机关交办的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澧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及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三个人民法庭，分别是：红湖法庭、大堰埧法庭、甘溪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18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109 人。

(一) **决算单位构成**。澧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澧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07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4.79万元，增长19.52%，主要是办案经费增加及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870.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05.4万元，占85.4%；其他收入（地方财政拨款收入）565.05万元，占1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52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3.94万元，占89.52%；项目支出369.4万元，占10.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0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9.21万元，增长12.13%，主要是因为办案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58.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72万元，增长1.3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58.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69万元，占0.53%；公共安全支出2559.5万元，占86.52%；社会保障和社会就业支出137.54万元，占4.65%；卫生健康支出61.69万元，占2.09%；住房保障支出183.87万元，占6.2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5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含年中追加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07.4万元，支出决算为225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7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含年中追加经费支出及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4.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8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5.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9.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含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16.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7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96.69万元，完成预算的92.0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预算的72.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财政要求严控三公支出，于上年相比减少8.29万元，减少27.64%，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3.82万元，增长5.37%，增长的主要原因车辆维修及运行成本受市场价格因

素等影响，导致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7万元，占22.4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4.99万元，占77.5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7万元，接待批次153次，接待人次1192人次，主要是检查工作，交流工作经验、办案、协助办案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4.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9万元，更新执法执勤车辆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6.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45万元，增长32.0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经费

统一调剂到公用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未举办大型会议或培训活动，无会议费及培训费开支。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7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澧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六中、七中全会等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受理各类案件7913件，结案7301件，结收比98.2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97件，为创建平安澧县做出了应有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需科学设置，精准考核，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预算编制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下，2022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同比上年基本一致，随着案件数量逐年递多，为保障正常运行，年中预算调剂较多，与年终决算匹配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